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
(二次)

采购招标文件

(包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6

采 购 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3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招标工作，委托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公章）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		
标段名称	包 1: 办公印刷费 包 2: 学员用车租赁		
招标人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振杰、18739995197
代理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森、1833637635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标单位签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21日</div>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包2（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6
- 2、项目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93119 元

最高限价：11238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6-1-2	包2 学员用车租赁	1123870	1123870	是	11238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2：租赁大巴车（45座以上），服务于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学员的教学培训用车需求，往返各个教学点接送工作。

5.2 服务期限：两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包 2 供应商需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7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焦桐路东侧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9337036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

联系人:王森、史亚萍

联系方式:183363763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森、史亚萍

联系方式:18336376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9337036322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焦桐路东侧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森、史亚萍 电 话：18336376358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专户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租赁大巴车(45座以上)，服务于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学员的教学培训用车需求，往返各个教学点接送工作，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两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p>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供应商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6 包 2 供应商需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7 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6	偏离	<p>经专家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p>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p> <p>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4、不按评标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8、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11、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lankao.gov.cn/ ）。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1.2	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123870 元; 据实结算,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5		<p>1、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p>2、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p> <p>3、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p>
11.6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p>

	<p>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因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有质疑的，可通过交易系统线上提交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期限不少于3个月，缴纳主体为供应商）、相关证据材料，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否则不予受理。</p> <p>注：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招标办法、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注：1、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必须附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15分，技术部分65分，综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是否响应本项目采购人需求，流程是否清晰、服务方案能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完善、规范，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科学、高效，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服务方案相对合理，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有序便捷，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7分； (3)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不够清晰，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提供车龄、车型、车貌、车辆配置、车险等资料）进行综合打分： (1) 拟投入车辆性能优越、车龄新、车况好、车辆功能全面、车内设施完善、车内整洁规整的得10分； (2) 拟投入车辆性能完善、车龄较新、车况较好、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比较完善的得7分； (3) 拟投入车辆性能一般、车龄较长、车况一般、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不完善的得3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7分； (3) 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维修保养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计划是否合理，保养部位是否全面，保养设备是否齐全，人员配备能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综合评分： (1) 维修保养方案详细合理，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维修保养方案完整，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7分； (3) 维修保养方案不完整，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实施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道路救援、保险申报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7分； (3) 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车辆审验、保险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所投车辆正常行驶的审验、保险等证件手续的办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车辆审验、保险等证件手续的办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车辆审验、保险等证件手续的办理保障措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车辆审验、保险等证件手续的办理保障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1. 有优惠服务承诺（如给采购人创造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提供的相关增值服务），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
		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节约资金、保证服务质量并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一般，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要求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的得3分 (2) 要求内容基本详实、具有可操作的得2分； (3) 要求内容一般、可操作较差的得1分； (4)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落实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政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租赁合同（协议）

甲方：（承租方）

乙方：（经营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偿购买乙方的租车服务，为确保行车安全和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租赁_____座的车辆，每月末，甲乙双方核对租赁信息，核算产生费用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租车发票，租金按月结算。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非本地司机的伙食由甲方安排。

三、租赁期间，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负责租赁期间车上乘客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1、甲方保证按双方商定的线路行驶，（详见用户需求书）如一方变更线路，须经对方同意，方可变更。

2、甲方允许司机在午饭后，黄昏前休息半小时左右，允许司机在到达目的地后前往就近修理地点保养车辆。

3、在租赁期间内，若因车辆自身隐患而导致甲方延误或无法前行，乙方应迅速安排替补车辆完成原定行程，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

1、乙方应保证提供租赁的车辆各机械性能良好、车容良好、整洁卫生、各项手续齐全，并配备专业技术过硬、身心健康、作息规律的司机驾驶。

2、甲方在租赁期内，乙方无权以不正当理由收回车辆。

3、乙方严格要求司机做到安全文明驾驶、服务态度良好，能够为甲方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服务，并请甲方监督，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投诉及要求赔偿。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学员用车租赁项目清单

序号	大巴车(45座以上)	含税单价 (元/次)	次数
1	学院→兰考县高铁站/火车站	400	325
2	学院→兰考县城区内半天教学(陵园、展览馆、焦桐、兰考迎客厅、产业园、富士康等)	480	350
3	学院→兰考县城区外半天教学	800	100
4	学院→兰考县境内全天教学	970	51
5	学院→开封	1130	50
6	学院→郑州(新乡、商丘等距)	1380	50
7	学院→林州红旗渠	2590	25
8	学院→大别山干部学院	3400	10
9	学院 →洛阳	2270	10
10	学院→尉氏	1380	10
11	学院+兰考南站+兰考城区内半天教学(焦桐、展览馆、焦陵、兰考迎客厅、产业园、富士康等)	650	50
12	学院+兰考南站+兰考城区外半天教学(黄河、张庄、体验基地、徐场村、仪封五农好、代庄、白云山等)	890	50
13	学院+兰考现场教学+郑州接(送)	1600	25
14	学院+兰考现场教学+开封接(送)	1380	50
15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开封接(送)	1140	50
16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郑州接(送)	1600	50
17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尉氏现场	1890	5
18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洛阳现场接(送)	2790	10

19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林州红旗渠(送)	2840	10
20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大别山干部学院(送)	3690	10
21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濮阳农村支部书记学院	2000	5

一、车辆要求

1、供应商所拥有车辆规模应在 10 辆以上且能够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服务车辆车型为 45 座以上大巴车，本次提供服务车辆的购买时间须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前 3 年内（2023 年 1 月—2026 年 1 月期间车辆）；

2、供应商本次提供服务的车辆所属权应为供应商所有，供应商不得出现转租其他公司车辆服务于本项的情况；

3、供应商提供服务车辆的车况良好、审验合格、手续齐全；

4、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须具有《道路运输证》；

5、供应商必须配备专业驾驶员，身体健康，驾龄不少于 5 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人员要固定，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提前告知；

7、租赁期间，出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修理与损坏零部件更换，并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保险必须包括：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险等车辆保险，其他险种投标车辆自愿保险（合同期内，若租赁车辆保险到期后，不按照学院要求的险种及时续保的，自动解除租赁服务合同）；

8、租赁期间，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违规、交通违法及肇事行为，车辆损失、驾驶员及车内承租方人员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等均由出租方承担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并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其他相关损失。

9、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模式，签订合同前，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其他要求

1、每单次预算价包括车辆租赁、车辆折旧费、维修维护费（如车辆故障维修、日常维护保养、清洁、所有消耗品的补充和更换等的一切费用）、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如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和人员管理费、驾驶员的工资报酬及相关规费（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等）、风险包干费、利润、税金等。

2、因参与培训次数不固定，只有一个预估的大概数量，故本项目以投标人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服务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大巴车(45座以上)	投报单价 (元/次)	次数	金额 (元)
1	学院→兰考县高铁站/火车站		325	
2	学院→兰考县城区内半天教学(陵园、展览馆、焦桐、兰考迎客厅、产业园、富士康等)		350	
3	学院→兰考县城区外半天教学		100	
4	学院→兰考县境内全天教学		51	
5	学院→开封		50	
6	学院→郑州(新乡、商丘等距)		50	
7	学院→林州红旗渠		25	
8	学院→大别山干部学院		10	
9	学院→洛阳		10	
10	学院→尉氏		10	
11	学院+兰考南站+兰考城区内半天教学(焦桐、展览馆、焦陵、兰考迎客厅、产业园、富士康等)		50	
12	学院+兰考南站+兰考城区外半天教学(黄河、张庄、体验基地、徐场村、仪封五农好、代庄、白云山等)		50	
13	学院+兰考现场教学+郑州接(送)		25	
14	学院+兰考现场教学+开封接(送)		50	
15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开封接(送)		50	
16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郑州接(送)		50	
17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尉氏现场		5	
18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洛阳现场接(送)		10	
19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林州红旗渠(送)		10	

20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大别山干部学院(送)		10	
21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濮阳农村支部书记学院		5	
合计				

注：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